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2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682 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与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 PPP 产业投资基金和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2017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一季度亏损 3.22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 115.96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50.95%，且存在大额逾期负债。请公司结合近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人才储备、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补充披露：（1）参与 PPP 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的主要考虑；（2）参与 PPP 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的可行性和资金来源，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公告称，关于 PPP 产业投资基金，拟由中能建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企业、海南九易通共同成立一家公司（合资公司 1），其中公司关联企业持股 51%；关于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拟由中能建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企业、海南九易通共同成立一家公司（合资公司 2），其中公司关联企业持股 5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关联企业”的具体含义，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2）合资公司 1 和合资公司 2 对两基金的出资金额、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杠杆比例；（3）公司对

上述两基金的预计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

三、公告称，公司同意，在 PPP 产业投资基金和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级）要求提供财务担保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以其名义提供有效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方担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保底收益、“明股实债”、违规融资等情形；（2）如后续相关股东大会未通过担保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执行本协议和公司在协议中的权利造成影响。

四、公告称，PPP 产业投资基金与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能建基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能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项目以及主要财务数据；（2）中能建基金“在获取 PPP 项目、牵头组建央企国企联合体等方面”资源优势的具体表现，以及此前的成功案例；（3）通过中能建基金的渠道控制一家持有金融资产管理牌照的公司的可实现性和判断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

五、公告称，设立 PPP 产业投资基金时，拟充分发挥海南九易通资金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南九易通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海南九易通“资金优势”的具体表现、主要投资的项目、管理资金的规模等。

六、公告称，将来公司可通过合法合规的资本运作方式取得对 PPP 项目公司和 AMC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方对 PPP 产业投资基金和不良资产处置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后续运作是否已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和运作规划，并说明上述相关资产注入是否构成协议相关方对公司的承诺。

七、请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本公告发布前的股份买卖情况，并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尽快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